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无锡市金
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开尔新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分别与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尔”）自然人股东金利娟、周秋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490 万元的价格购买金利娟持有的金科尔 49%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购买周秋芬持有的金科尔 2%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金科尔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金利娟及周秋芬，两人共持有金科尔 100%的股权，本次拟购买金利娟所持金科尔的 49%股权以及周秋芬所持金科尔的 2%股权。

1、非关联交易方

周秋芬，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为金科尔股东，持有金科尔 51%的股权。

2、关联交易方

金利娟，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邢翰科之妻，现为金科尔股东，

持有金科尔 49%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路 62 号

（5）法定代表人：周秋芬

（6）经营范围：锅炉部件、换热器、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审计情况

（1）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43 号），金科尔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4,019,849.31	1,199,976.00
负债总额	6,274,319.44	-
应收账款	70,483.68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200,000.00
净资产	7,745,529.87	1,199,976.00
营业收入	982,503.75	-
营业利润	-2,254,446.13	-24.00
净利润	-2,254,446.13	-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577.34	-118,167.63

3、原股权结构及拟购买后股权结构情况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科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周秋芬	货币	1,020	510	51%
金利娟	货币	980	490	49%
合计	货币	2,000	1,000	100%

(2) 本次股权购买（关联交易）完成后，金科尔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尔新材	货币	1,020	510	51%
周秋芬	货币	980	490	49%
合 计	货币	2,000	1,000	100%

4、其他情况

金科尔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本次相关审计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购买，主要是考虑到金科尔具有 A 级锅炉部件（集箱、鳍片式管屏）制造许可证资质，并具备低温省煤器及 MGGH 成套设备成熟的生产制造能力、工艺管控经验及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必要的资源整合，后续发展潜力较大。

金利娟以 490 万元对开尔新材转让其持有的金科尔 49%的股权；周秋芬以 20 万元对开尔新材转让其持有的金科尔 2%的股权。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开尔新材承担。

2、支付方式

开尔新材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金利娟及周秋芬。

3、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在受让方开尔新材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提交开尔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经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在关联董事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等 3 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自然人邢翰学、吴剑鸣及邢翰科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

金科尔主营业务是为电站锅炉制造厂配套，拥有国家 A 级锅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具备低温省煤器及 MGGH 成套设备成熟的生产制造能力、工艺管控经验及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

开尔新材未来发展规划：以“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为己任，以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需求多样性”及“功能多样化”的优异特性为载体，锁定“大环保”产业战略方向，以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方式，加快实现公司由单一生产制造商向综合制造服务商的转变，推进投资并购的整合升级，建立涵盖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全产业链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平台，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

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金科尔在超低排放领域低温省煤器及 MGGH 成套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工艺管控经验等各方面优势，同时整合公司的其他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节能环保领域的发展注入新动力，增强新产品 MGGH 及低温省煤器业务拓展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望实质性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从长远看，此次交易可以提高投资回报，增加公司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金科尔共出资 510 万元，占 51%的股权，金科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面临对其进行业务整合、运营管理等相关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结合自身在节能环保行业的多年积累的经验、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化、标准化管理，协同发挥公司供应链、生产、技术、管理及资本等优势，确保金科尔业务整合、经营与运作平稳过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业绩以回报股东。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

2、根据本次相关审计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购买，主要是考虑到金科尔具有 A 级锅炉部件（集箱、鳍片式管屏）制造许可证资质，并具备低温省煤器及 MGGH 成套设备成熟的生产制造能力、工艺管控经验及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必要的资源整合，后续发展潜力较大。

3、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过程与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 涛

张国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